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3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詹佩琄

郭景超

被告 丞業有限公司

兼 樓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威

被告 張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丞業有限公司邀被告葉明威、張怡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，於民國107年3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詎被告自108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460,948元未給付，被告葉明威、張怡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銀行授信綜
02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
03 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
04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05 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0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7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
11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高郁婷